

摘 要

懷孕婦女於生產前，為恐生下患有先天性遺傳疾病嬰兒，乃赴醫院接受產前檢驗手術，嗣因醫護人員檢驗資料分析判讀上的失誤，告以檢驗結果正常，以致其在誤以為胎兒身心正常，而未及時施行人工流產手術的情形下，生下患有唐氏症等疾病的嬰兒。於此情形，該懷孕婦女本人、其配偶、甚至新生兒，是否得向醫院或相關醫護人員，請求損害賠償？得依據何種法律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？得請求賠償多少損害？類此問題，屬新興的醫療糾紛型態。新光醫院唐氏症事件，即是典型代表性案例。

上開問題，是產前遺傳疾病診斷醫學技術發達、人工流產手術合法化、以及家庭生育計畫與優生保健觀念被普遍推行後，民事責任法不得不面對的問題。本文目的，即在探討：傳統民事責任法的理論與實務，如何或應該如何回應此等新興醫療糾紛型態所生的法律問題。

本文指出，類似新光醫院唐氏症事件的案例，性質上是一種「單純治療失敗」，不是「醫療意外事故」，不能適用消保法服務責任規定，而應適用民法契約責任或侵權責任相關規定，解決損害賠償問題。基於現行優生保健法的立法政策及相關規定意旨，解釋上應該認為，懷孕婦女在符合該法規定要件下，有依其自願，決定或選擇是否施行人工流產的權利，稱為「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」。此一具有人格權性質的權利，專屬懷孕婦女本人，不屬於該婦女的配偶。懷孕婦女就其人工流產自主決定權被侵害後所生的損害，無論是子女出生後的「醫療費用」、「人力照顧費用」、「特殊教育費用」，甚至是子女的「一般生活費用」，或是「慰撫金」，均得依民法契約責任或侵權責任相關規定，向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請求賠償。